

羅馬書生命讀經導讀

第五章

神完整的救恩

壹 讀經：羅馬書第五章

羅五 10 『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着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，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在祂的生命裏得救了。』

貳 詩歌：詩歌 425

愛何奇妙，恩何深廣，神差愛子來此；
罪的審判歸祂身上，祂為你我代死。
愛路，恩門，今正齊開，無別拯救捨此以外，
神心依依等待你來，切莫拒祂恩愛。

參 信息選讀：

救贖 (redemption) 加拯救 (salvation) 才是救恩

羅馬書只分成兩段，兩段間的分水嶺是座有兩面山坡的高峰。羅馬書的分水嶺是在第五章十節：‘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着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，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在祂的生命裏得救了。’這一節太寶貴了！它說出我們從前不光是神的仇敵，更是作神的仇敵；那時，我們好事不幹，專作神的仇敵。連你們姊妹，看起來雖然文雅，但在得救以前，也是作神的仇敵。但感謝神，就是在我們作神仇敵的時候，神藉着基督的死，祂兒子的死，使我們得與祂和好。這是分水嶺一面的山坡。既已和好，就更要在祂的生命裏得救，這是另一面的山坡。一面的山坡是基督的死，另一面的山坡是基督的生命。祂的死是爲了救贖我們，祂的生命是爲了拯救我們。這兩個辭是不同的，救贖 (redemption) 加拯救 (salvation) 才是救恩。若是我們只享受救贖，而沒有得着拯救，那只得到前半的救恩。…所以我們要記得，羅馬五章十節以前，是基督死的山坡；從五章十節以後到末了，包括十六章在內，是基督生命的山坡。你們回去以後，就可以這樣告訴人說，羅馬書分成兩段，前一段是基督的死，後一段是基督的生命。基督的死救贖我們，叫我們得稱義，又叫我們與神和好，這乃是完全的救贖。另一面，基督的生命是叫我們得拯救。這拯救的內容相當豐富，不像救贖那麼簡單。(羅馬書中的生命救恩，頁 3~4)

神完整的救恩有法理與生機的兩面

神完整的救恩有法理與生機的兩面。什麼是生機的，什麼是法理的，這不太容易懂。但我們看見法理有一個‘法’字，總是關乎律法的；生機有一個‘生’字，總是關乎生命的。所以神完整的救恩有法理的一面，就是關乎律法的一面在神完整的救恩裏，神在法理一面所作

的都是手續，在生機一面所作的才是目的。在手續方面，神照祂法理的要求所成全的是救贖，包括赦罪、洗罪、稱義、與神和好、並在地位上的聖別。原來我們都是神所定罪的罪人，是與神為仇為敵的；現在我們得着了赦免，罪得了洗淨，並且得着神的稱義，也與神和好，在地位上聖別歸神。這就是得着救贖。然而完整的救恩，不只這麼多。若是你只得着救贖的這五項，你所得着的就不過是片面的救恩，而不是完整的救恩。神完整救恩的頭一面是法理的，所成就的是我們得着赦罪、洗罪、稱義、得與神和好、並在地位上被聖別。這五項叫我們有資格、有地位得進入神的恩典中。羅馬五章二節說，‘我們…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。’一個罪人怎能進到神的恩典中？這必須有法理的成全，叫這個罪人罪得赦免，罪得洗淨，得神稱義，與神和好，並在地位上被聖別。這些都是手續、資格、地位的問題。法理給我們這些罪人資格和地位，叫我們能進入神的恩典中，享受神在祂目的方面憑祂生命的生機為我們所完成的拯救。(10。)在此，我們看見神完成兩種的‘救’，一種是救贖的救，一種是拯救的救。救贖的救是照法理作的，拯救的救是憑生機作的；也有生機的一面，就是關乎生命的一面。(神救恩生機的一面，頁4，9。)

神的救贖，為應付在法理方面的需要，以基督的寶血為中心

人既是這樣敗壞了，神是否丟棄人？不，神愛世人，神捨不得人。而且神有祂永遠的目的。神不能這樣甘願的被撒但擊敗，於是神就加進來一個救贖。救贖是因為人墮落了，敗壞了，成了罪人，成了犯人才有的。神要再用人作祂的器皿，就必須把人整理清楚。神必須把人救回來，弄乾淨，弄完整，然後神才住在人裏面。按着神公義的律法說，神必須這樣作。按着一般的哲理來說，神也必須這樣作。神在人身上必須先來施行救贖，然後再來用人。因此，在神對人完滿的救恩裏，有兩大成分。第一，就是神來救贖。第二，就是神來拯救。救贖是為應付法假如說，人雖然敗壞了，神卻不管，就這樣糊里糊塗的，來用這個敗壞的人。那麼天使、魔鬼站在旁邊，都要搖頭說，你這公義的神，光明的神，聖潔的神，榮耀的神，怎麼來用這個骯髒的、下賤的、敗壞的、邪惡的、污穢的人？這在法理上是講不通的。所以神的救贖，乃是應付法理方面的需要，以基督的寶血為中心。(羅三 20~26，弗一 7。)

神的拯救，為應付在權力方面的需要，以基督的生命（神的生命）為中心

人雖然要在宇宙中作神的器皿，但很可惜，宇宙中有惡勢力，就是另外那一棵樹所表徵的。在我們周圍的環境裏，無論在學校、機關、社會裏，都有個惡的權勢，勾引你不作好事，專作壞事。所以你雖然自己立志行善，但是惡的權勢來包圍你的時候，就由不得你了。這不是救贖的問題，乃是拯救的問題。神對我們墮落的罪人所預備的完滿救恩，一個成分是救贖我們，另一個成分是拯救我們。神的拯救，是為要救我們脫離在我們裏面，在我們周圍，在我們頭上的惡勢力。因此，神的拯救，是為應付在權力方面的需要，以基督的生命（神的生命）為中心。(羅五 10。)(神生命的救恩，頁9~11。)

肆 問題研討：

- 一 神法理的救贖為何？
- 二 神生機的拯救為何？
- 三 如何藉着接受耶穌基督而享受神完整的救恩？